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1776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倉耀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台中商業銀行草屯分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郵局之存款債權並聲請查詢勞保資料，據債權人陳報該第三人所在地均係位於南投縣草屯鎮，有聲請狀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